

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證書核發 (一)證書由本局統一製作。 (二)完成評核後之資料正本由本局執行單位自行留存列冊備查，並將下列資料影本送本局發證單位製作證書。 1、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證書製作清冊。 2、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書暨評核紀錄表影本。 3、合法登記或設立文件或相關可資佐證資料影本。 4、業者聲明書影本。 (三)本局完成證書製作後，逕函送申請業者，並副知該轄區之本局執行單位。	五、證書核發 (一)證書由本局統一製作。 (二)完成評核後之資料正本由本局執行單位自行留存列冊備查，並將下列資料影本送本局第四組製作證書。 1、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證書製作清冊。 2、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書暨評核紀錄表影本。 3、合法登記或設立文件或相關可資佐證資料影本。 4、業者聲明書影本。 (三)本局完成證書製作後，逕函送申請業者，並副知該轄區之本局執行單位。	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爰刪除第二款內部單位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體例。